**2019年度城市维护建设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隆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财绩[2020]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对2019年度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论为良**，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县财政局隆财建指[2019]24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计划2000万元。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情况：（1）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1015.9万元；（2）县城公共用水、消防栓维护建设140万元；（3）城市安全监管及应急专项经费55万元；（4）环卫经费项目549.1万元；（5）城乡建设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城建业务培训等城乡建设监管运行项目200万元；（6）农村公共设施建设补助40万元。2019年度县财政预算的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先后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协主席会议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紧紧围绕我县城建工作年度考核目标，加强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强化审计监督，积极发挥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作用，努力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投入情况**

2019年我县下达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2000万元，于2019年7月全部拨入各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上年结转232.73万元，县财政2019年**预算安排**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2000万元，**共完成**2005.53万元，结转下年227.2万元。其中完成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1019.63万元，乡镇公共设施维护改造补助项目40万元，县城消防设施维护改造资金140万元，环卫经费项目549.1万元，建筑安全质量监管和燃气监管及应急专项经费55万元，城乡建设监管运行项目200万元(包括城乡建设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50万元、污水处理修编86万元)。共结转227.2万元主要原因是沿江北路污水干管疏浚工程技术难度大需走专家论证程序和部分工程跨年度实施，概资金继续安排用于2020年城市维护建设相关项目。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如下:

**1、城市排水维护项目**：为缓解沿江路排水压力，在沿江北路6个易内涝的低洼地带增设雨水收集排放口，基本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改造朝阳路雨水井44个；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果品市场内和总站周边公用化粪池进行重新修建并对其管道进行清淤改造，彻底解决了横江社区污水外溢问题；对县城内管网堵塞严重地段进行清淤疏通，疏浚管道1000余米；对县城重点路段下水道检查井安装防坠网718套；对沿江路5个泄洪沉沙池进行清淤，防止污水外溢；对新建街隆回县中医院至东兴中学段450米下水沟进行清淤和排水渠道修缮；对泵站5台机械设备进行维修，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泵站沉淀池进行清淤2次，确保提升泵站稳定运行。

**2、城市照明维护项目：**对城区5500盏路灯进行维修，安装小巷路灯20盏，更换改造路灯线路300米，支付城市照明电费261万元。

**3、城市道路桥梁维护项目**：维修、改造城市道路16000平方米，更换维修道路交通护栏1500米，完成了城区地下管网测绘普查，建立了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对城市桥梁的维护管理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梳理了问题清单。

**4、城市绿化维护项目：**对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及4652株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补栽行道树119株。

**5、城市美化亮化项目：**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典及春节城区亮化美化工作。

**6、其他城市维护项目：**县城市政、环卫、消防公共用水补助50万元，县城老城区公共消防栓维护建设及配套管网改造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门宏观调控，人大、县政协充分调研，住建部门微观控制的原则，广泛征求意见，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责任到各职能部门编制详实的专项资金计划，上报人大、政府常务会议商定。各职能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专款专用。做到了提早研究规划、科学部署安排、责任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形成了监管全面，左右纵横，上下联动的大好局面。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各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均严格执行了设计方案审查、财政评审（备案）、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和工程结算制度,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强化审计监督，确保资金规范运行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1.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年来，按照量入为出，轻重缓急、分年度安排、确保工程质量的原则组织实施城市维护建设项目，包括县城道路桥梁维护、县城排水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运行、县城路灯维护及电费支出、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公共消防设施的临时抢修和维护改造，保障了市政公共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落实水质监测，供水供气安全监管，城市公共环境卫生补贴到位。通过在低洼地带增设雨水收集排放口，改造雨水井，重新修建公用化粪池及管道清淤、疏浚,增装小巷路灯，维修路灯改造线路，维修改造城市道路及交通护栏，完成节日庆典和城区亮化美化工作，使破损城市道路得到修复，绿化苗木无病虫害、无干旱枯死现象，基本解决城市内涝、污水外溢问题，路灯亮灯率达到95%，市政设施损坏及时修复，通过民情走访，群众对市政设施维护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认真检查自评，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2019年度尚有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2019年安排100万元用于沿江北路顶管工程疏浚，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只做了蛙人探查和声呐探测，编制了疏浚方案，因人防工程施工交通管制，沿江北路拥堵严重，无法组织实施疏浚。

**2、机动车违章驶入人行道停放的行为屡禁不止，对人行道损坏严重。**因车辆停放，部分破损松动的人行道板也无法及时组织修复。

**3、城市桥梁移交程序不规范，技术资料缺失，维护管理难度较大**。隆回一桥由交通部门移交政府加固整改后，业主单位城南指挥部至今未履行移交程序，二桥移交也未严格履行移交程序，我单位无任何城市桥梁的技术资料，难以开展桥梁管养工作。

1. **有关建议与请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中明确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乡镇收取的税款应当专用于乡镇的维护和建设。为解决老城区市政设施配套不到位、绿化美化亮化不足、城市品位不高的突出问题，使城维费涵盖到城市各项公用事业规划编制、城市安全管理、重点项目前期管理、乡镇的维护和建设等工作，必须加大投入，适当提高城维费预算规模。

2、为做好赧水河水污染防治和县城目前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解决好沿江北路“城市看海”问题，建议对河中箱涵和沿江北路污水干管进行清理疏浚，对提升泵站进行提质改造，并启动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城西片区污水收集干管工程。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

2020年4月2日